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池秀英）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龙港大队	分类：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葫环罚（龙）[2023]09号	处罚日期：2024.1.11
	送达日期：2024.1.18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龙）〔2023〕09号

池秀英：

身份证号码：疑似个人隐私身份信息

地址：龙港区双树乡兴北村李桂芬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龙港区双树乡兴北村的池秀英养猪场进行检查，该养猪场猪舍面积约200平方米，目前养猪约170头，建有一个堆粪场约20立方米，一个化粪池约4.5立方米，该养猪场堆粪场破损，导致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流入南侧猪舍后身的河沟。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废弃物渗出、泄漏。该养猪场现场接受调查询问的人是池秀英。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两页：确认了现场检查情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确定了该养殖场基本信息，排污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等全面信息。现场照片一份四页：证明了该养殖场排污情况。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确定了被调查人信息。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一页：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葫环罚（听）告（龙）〔2023〕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或者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额度参照《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162”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和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和处罚：

- 1、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陆佰陆拾元整（¥660.00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 1、“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立即改正违法行

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罚款人民币陆佰陆拾元整(¥660.00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